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66號

再 抗告 人　林昌琦

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勞抗字第8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自民國90年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內科主治醫師，並擔任振興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下稱系爭工會）第2屆理事長。相對人於113年6月25日通知伊自同年7月1日起不予續聘，及於114年3月19日召開醫師聘任審核委員會再次決議對伊不予續聘，均非合法，伊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並有勝訴之望。原裁定認相對人因伊於任職期間，開立健保高價藥物之比率過高（下稱系爭行為），已依法向健保署辦理自清，並遭健保署核扣健保點數，兩造間之信賴關係已遭嚴重破壞，相對人繼續僱用伊顯有重大困難，乃未考量相對人已採取相當措施監督院內主治醫師為系爭行為，及主治醫師與病人間之信賴關係，且兩造間之信賴關係可逐步重

建，進而維護病人權益。又伊遭相對人不續聘後之收入比例差異，已使伊不能維持生活品質，影響伊財產權、工作權，及與系爭工會之結社自由，原裁定未審酌上情，逕以伊累積資力甚豐，離職時已於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師業務，且系爭工會會務仍持續運作，而認伊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適用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因再抗告人系爭行為，權衡相對人繼續僱用再抗告人造成之不利益，高於再抗告人未獲繼續僱用所受之損害，難認再抗告人已釋明相對人繼續僱用再抗告人非顯有重大困難，自無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性等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